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068,431	21.86%	0.0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否	28,698,890	65.93%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75,000,000	36.80%	0.3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4,483,197	16.92%	0.1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0	7.36%	0.0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否	29,138,791	22.91%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否	9,966,198	37.57%	0.0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200,355,507	45.75%	1.05%	–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068,431	21.86%	0.04%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常熟市锦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否	28,698,890	65.93%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常熟市健达商业贸易有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124,483,197	61.07%	0.6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泰安市新合作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否	29,138,791	22.91%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否	9,966,198	37.57%	0.0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355,507	45.75%	1.05%	–	–	–	–	–	–

2016 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 年重组”）。2016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518,206,221 股，其中 1,470,511,519 股是其认购 2016 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 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公司股东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次发生质押变动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286	380,136,286	99.99%	1.98%	358,514,269	94.31%	20	100.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90,075,950	100.00%	0.47%	89,620,038	99.49%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49,046,993	100.00%	0.26%	48,974,493	99.85%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43,527,210	100.00%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877,739	36,877,739	99.93%	0.19%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29,785,623	100.00%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18,438,886	100.00%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510,858,060	1,510,858,060	99.52%	7.88%	1,463,190,858	96.85%	7,320,661	99.63%

注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注 2：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358,514,289 股被司法冻结。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79,347,920 股被司法冻结。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18,159,690 股被司法冻结。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14,749,570 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39,350,778 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 21,348,152 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 7,320,641 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 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向其申请受领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被告双方已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 年 1 月 10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3 月 18 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99　　证券简称：左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248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左江科技	股票代码	3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光来	边蕾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传真	010-88144188	010-88144188	
电话	010-88112303	010-88112303	
电子信箱	dshb@zj-kj.net	dshb@zj-kj.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专注在信息安全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认证。公司是信息安全领域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与软硬件平台的供应商，主要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相关的软硬件平台、板卡和芯片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网络安全全领域的智能硬件主机、自研的安全系列软件和基于网络安全芯片研发的相关产品。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和高水准的技术队伍，是一家吸纳了国内顶尖技术人才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有着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公司在不断拓宽产品品类、紧跟业界前沿技术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网络信息安全相关领域系统和设备的研制经验，充分利用所掌握的专业技术资源，将技术成果转化到产品研发当中，建立并巩固了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拓宽产品品类和产品线，加强市场销售体系建设，拓展客户类型和客户数量，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受托研发、自研新品和可编程网络数据处理芯片领域加大投入等一系列活动为客户实现了降本增效。公司挖掘子公司成都北中网芯科技有限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成功研制了国内首款完全自主可控可编程网络数据处理芯片（DPU），并与潜在客户进行了合作开发，市场推广工作符合预期，为未来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基础，同时在股本结构层面进行了优化，引入了产业方向投东，在芯片产业链及未来产品应用场景上提供了支持和支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北上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左江科技成都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即将完工投入使用，并进入试运行，更有效的整合资源配置，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团队产出效率，现在公司体系内已实现从设计开发到生产交付全过程域完全自主可控的闭环产业链，有利于防范和控制突发风险，从而更高质量的完成国家单位客户交予的任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安全双主机系列平台

安全双主机系列平台是用于网络边界和个人主机防护的网络安全产品，其功能完善、用途广泛，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历经多年完善的核心产品。该系列平台又进一步细分为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和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安全异构双主机产品采用主办处理器加专用网络处理芯片的架构，以独特的全硬件协议控制技术，形成创新型的网络边界防护手段，可以实现专用网络之间的安全通信，可广泛用于 UTM（统一威胁管理）、IPSec VPN 网关、防病毒网关等多种网络安全产品。

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采用双主处理器加专用安全芯片的架构，可以实现不同网系间的受控信息访问与交互，能够从整体上解决信息系统跨网系受控信息共享问题。

（2）安全多主机系列平台

安全多主机平台是在安全同构双主机和安全异构双主机基础上，设计的堆叠类型的多主机平台系统，可支持两台以上主机的堆叠，通过专用芯片负责各主机系统的安全可信启动，系统之间通过专用芯片高度耦合，实现互相之间的实时监控，并行数据处理和多处理器之间同步数据处理，适用于服务中心、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所，可以提供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兼备的数据处理服务。

（3）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

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采用精简指令集的双处理器系统，具备无线安全通信功能。该系统包括无线通信模块、嵌入式双处理器和低功耗的专用芯片，具备高安全、高可靠、低能耗、移动接入等特性，能够充分满足移动办公信息安全的需要。随着技术的发展，移动办公应用的需求不断凸显，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能够可靠地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具有需求可观的良好市场前景。

（4）单板卡安全平台

单板卡是指交付形态为电路板或模块的产品，可以插入主机的主电路板（主板）的插槽中，用以控制硬件的运行。公司提供多种通过硬件架构实现信息安全相关功能的单板卡，包括用于安全服务的安全板卡、基于国产数据信号处理器的管理平台类板卡、基于国产处理器的计算平台类板卡等。

（5）可编程数据处理芯片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北中网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可编程网络数据处理芯片的研制，是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公司面向未来的重要布局，作为国内首颗全国产自主可控的可编程网络数据处理芯片（DPU），可以实现诸如网络协议处理、交换路由，加密解密、安全检测（DPI）等对性能及效率有更高要求的工作，成功解决 25G 和 100G 网络接入问题。在提供高性能网络接入的同时，通过微码编程可灵活实现用户自定义网络报文的解析和编辑，适应任何网络协议的变化，将与 CPU、GPU 共同为云计算、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物联网等场景提供更高效的算力服务。

该系列芯片的级联特性可实现表项扩展和性能扩展，可提供传输能力高达 100Gbps 的级联接口，传输延时小于 1us。支持芯片的横向与纵向级联，从而提供更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该芯片在灵活性、可编程性、性能、功耗等多个维度取得了一个很好的平衡，相对于 CPU、DPU 芯片有几倍甚至几十倍的网络数据处理性能，并且远远低于 CPU 的处理时延和功耗。相对国内主流大规模 FPGA，该芯片有其数十倍的逻辑资源，并能提供更强的可编程能力，具有更强的处理性能。现已达到双向 200Gbps 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截至目前该系列芯片已研制成功，推向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在各方面全力保障产品平台的研发，持续对各类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防护能力、技术水平，保持了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组织精干团队进行技术攻关，解决关键技术，加快新产品研制进度，加快形成产品化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顺应国产化趋势，开展了多方面的国产化选型和适配工作，使新型国产化产品在功能、性能方面能够满足目前的使用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57,338,049.70	795,038,344.12	-4.74%	804,960,3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183,732.83	713,661,811.64	-11.00%	703,569,163.9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8,961,190.96	118,348,876.58	-50.18%	200,721,9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95,366.47	5,664,994.12	-2,693.04%	93,641,6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10,087.33	2,436,850.95	-6,136.89%	87,158,0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7,557.84	-54,738,867.49	-232.50%	131,822,97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06	-2,500.00%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06	-2,500.0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3%	0.80%	-22.93%	14.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95,377.95	18,159,735.65	11,624,030.64	21,682,0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6,655.86	-28,463,690.17	-21,297,869.14	-71,017,15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26,973.67	-28,681,329.95	-21,280,983.54	-71,019,9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7,303.81	-45,938,608.70	-64,722,602.14	-27,788,601.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军	境内自然人	23.10%	23,577,300.00	17,682,975.00			
何朝晖	境内自然人	21.87%	22,322,700.00	16,742,025.00			
张菊楠	境内自然人	7.50%	7,650,000.00	0.00			
何培楠	境内自然人	7.50%	7,650,000.00	0.00			
无锡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4,650,000.00	0.00			
#胡劲	境内自然人	2.30%	2,347,964.00	0.00			
#彭绍华	境内自然人	1.50%	1,53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783,450.00	0.0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68%	689,000.00	0.00			
#唐达亮	境内自然人	0.63%	646,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军、何朝晖、张菊楠、何培楠且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张军系公司股东之一左江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何朝晖系左江未来的有限合伙人
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菊楠系张军的女儿；
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培楠系何朝晖的女儿。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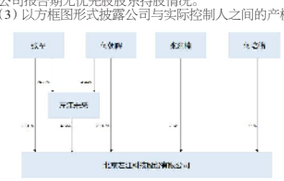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非标准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11.07 万元，坏账准备 5,120.93 万元，账面价值 23,190.13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24.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1.08%。因受限于访谈、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左江科技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896.12 万元，近两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2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17,442.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8,200.7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对比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增加一条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